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互選原則

本所 86.6.16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95.9.22 學術委員會修訂、待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96.5.2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99.4.14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9.4.29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11.5.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 114.3.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 114.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 114.6.18 發布修訂

-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相互選擇以尊重師生雙方之意願及公平性為原則。
- 第二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收錄碩士班一般生（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新生至多 5 名（不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
- 第三條 合聘教師每學年收錄碩士班一般生（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新生至多 1 名（不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
- 第四條 新生入學後次學期由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調查各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情形，並要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填寫志願順序（至少四個），提請所長邀集所內教師召開協調會，並本第一條之原則進行協調，必要時亦請學生列席。
- 第五條 協調會決議之考量背景應予記錄，以為日後協調參考。各教師指導學生之增額缺額額度不做跨年度累計。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得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相關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